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廢字第 41-114-0211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（下稱士林區清潔隊）執勤人員經檢視監視錄影系統發現，駕駛車牌號碼 XXX-XXXX 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人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6 月 3 日 14 時 18 分許，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（下稱系爭垃圾包）棄置於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前（下稱系爭地點）之行人專用清潔箱內。經查得系爭車輛所有人為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士林區清潔隊乃以 113 年 12 月 12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通知書，通知○君於接獲通知單後 7 日內陳述意見，嗣經訴願人致電士林區清潔隊表示，系爭垃圾包係其丟棄於系爭地點之行人專用清潔箱等語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遂開立 114 年 1 月 10 日第 X1222666 號舉發通知單寄送訴願人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14 年 2 月 11 日廢字第 41-114-02110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,6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3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4 月 7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4302780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姚 貞
委員 陳 威 威
委員 邱 彥 駿
委員 李 敏 瑞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